

(1) 买方逾期付款的, 自逾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付清贷款的, 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 卖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由于此批货物是卖方专为买方而准备的, 非卖方过错原因, 买方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买方中途退货), 视为买方单方违约,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 如若本合同签订后, 买方未按约定向卖方支付预付款, 经卖方催促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 卖方可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 买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卖方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 买方承诺承担卖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和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九、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 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如本合同包含软件产品的, 卖方保留撤销授予买方本合同项下软件许可使用的权利。

2、双方一致同意: 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在卖方交付货物后, 由买方承担; 非卖方过错原因买方拒绝签收或接受货物的, 于合同约定交/发货之日起由买方承担。

十、保密

买卖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 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 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 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 卖方立即通知买方。

2、卖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 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